

证券代码：430701

证券简称：立德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2018年6月15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

（财会[2017]30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

（财会[2018]15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，以下简称“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”）。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，在利润表中将原“管理费用”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，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：

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进行的财务报表格式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》

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年8月21日